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诚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YZB20260604046

合同编号：苏航院采(2026)0046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职业教育专业领域垂类模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YZB20260604046）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表一、附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人工智能大模型教研应用平台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更新，平台终身维护使用	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2	配套基础课程资源包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更新	见招标文件	240,000.00
3	大模型创新教研开发与应用平台算力服务套餐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更新	见招标文件	336,000.00
4	汽车专业垂类产教融合数据服务应用平台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更新，平台终身维护使用	见招标文件	350,000.00
5	高级数字人及数字分身定制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更新，平台终身维护使用	见招标文件	100,000.00
6	汽车专业群智能体定制开发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更新，平台终身维护使用	见招标文件	150,000.00
7	课程资源活化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更新	见招标文件	300,000.00
8	汽车专业领域垂类模型建设课程开发中心文化设计布置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更新	见招标文件	55,8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 1,831,800.00 元）			
备注				

1.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表一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1.3 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表一所列服务的请

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表一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费及安装费用、验收费、送检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3 具体的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于9月15日前预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满2个月后完成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40%尾款。并从正式验收之日起算，提供五年质保。

2.4 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2.5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2.6 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183,180.00元（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保函除外）。质保期为五年，自正式验收之日起算。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项目。

第八条 验收标准

8.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9.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3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4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10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

10.2 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在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2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凡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录入甲方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6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11.1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同意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

同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合同表一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4.1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14.3 投标承诺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8 月18日	乙方(公章)：南京诚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8月28日
单位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862745385	电话：199516699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
账号：32001642336052515609	账号：125914111610301
邮政编码：226010	邮政编码：210004

附件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中标人提供五年质保。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产品使用中，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后，在一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或远程维护，如需要在12小时（省外单位48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相关服务。

3、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更新，平台终身维护使用，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4、其他具体事项：

质保期结束后，平台基础功能（院校自己已建有的资源）仍能正常使用，平台核心功能（智能互动、自动批阅、智能搜索与推荐、AIGC 备课助教工具、数字人等）均可在有算力的条件下持续正常使用，同时平台将持续保障专业教学资源的实时更新，确保教学科研业务不受影响。
五年后平台算力服务可采用季度采购、分批充值的模式执行：
① 收费方式：按季度采购算力流量，首次采购不低于1个季度，后续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采购。
② 费用上限：单季度算力采购费用标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季度，具体费用以当期实际采购量及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③ 服务保障：每次充值的算力额度使用完毕前，平台将提供稳定的服务支持，不影响教学使用；额度使用完毕后，可通过下一批次充值延续服务，以此顺延循环。

附件2：技术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